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佳讯飞鸿	股票代码	3002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翊	孔祥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88 号院 1 号楼	
电话	010-62460088	010-62460088	
电子信箱	zqb@jiaxun.com	zqb@jiaxu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404,355.14	525,525,496.84	-3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965,887.86	42,582,572.95	-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135,514.08	39,426,931.07	-5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126,973.53	-60,838,726.08	-7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816	-2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4	0.0816	-2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4.76%	-2.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29,025,661.45	2,325,829,592.82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8,092,649.08	1,613,860,012.12	0.26%

备注：因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进行重述。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4,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菁	境内自然人	14.97%	86,028,102	64,521,076	质押	64,880,000
郑贵祥	境内自然人	11.25%	64,638,000	48,478,500	质押	52,580,000
王翊	境内自然人	9.14%	52,542,000	39,406,500	质押	34,250,000
林淑艺	境内自然人	5.62%	32,282,800	0		
刘文红	境内自然人	4.63%	26,594,000	19,945,500	质押	6,000,000
韩江春	境内自然人	4.15%	23,838,000	17,878,500	质押	6,000,000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1,768,546	11,284,046	质押	11,284,046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和聚定增组合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1,673,150	11,673,150		
李竹	境内自然人	1.74%	10,000,000	0	质押	10,000,000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8,400,6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林菁、郑贵祥、王翊、刘文红、韩江春 5 人因《一致行动协议》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是国家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和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国家继续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稳步增长，“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召开，推动了“一带一路”的逐步深化；“军民融合”发展具体规划加速落地，推动了军民融合发展由“虚”转“实”；“金关工程”工程按照海关总署的部署有序实施。报告期内，交通、国防、能源、政府、公共安全等行业发展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紧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快适应和引领行业发展新常态的步伐。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组织结构，强化内部协同，推动外延布局等措施大力推进科技研发、市场开拓、资本运作、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深度挖掘行业发展潜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其所需的解决方案，全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通过纵向延伸业务应用模式、横向拓展行业客户范围，积极推动LTE、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无人系统、移动通信等新技术在行业内的应用，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逐步朝着“互联网+行业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迈进。

报告期内，受部分项目订单执行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40.44万元，同比下降35.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6.59万元，同比下降22.58%。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约为4.70亿元，从总体情况看，公司将会保持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基础上，设立智能研究院，聚焦集团化的发展和建设需要，跟踪行业发展方向，开展技术创新、标准制定、产品试制、应用推广，为公司的各个业务板块提供技术战略和产品战略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及战略合作伙伴的先进技术，在科研技术研究、产品技术研发、应用技术开发等多个层面，构建公司多层次的技术研发体系，加强前沿技术和公司业务的结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2、紧随“一带一路”，开拓海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走出去，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服务和产品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报告期内，第一条由中方企业自主承建、完全按照中国标准建设的非洲蒙内铁路建成通车，公司为该铁路提供调度通信系统、应急通信系统、光缆检测系统和叫班电话系统四大铁路通信系统，助力蒙内铁路安全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亚太铁路大会暨亚太铁路展，对外展示了公司的优秀产品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基础。

3、推动外延布局，保证公司战略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方式，加快推进智慧指挥调度产业链的完善整合及战略落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六捷科技55.13%股权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完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盈利能力。

4、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交通行业事业群以及技术支持部，替代原来的铁道事业部、集成产品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在保持铁路和轨道交通行业既有存量市场空间的同时，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民航、公路等行业都涵盖在内，从而形成了大的交通布局。同时将交通事业群细分为北方区、南方区、中原区，通过区域划分不仅可以保证公司深耕原有铁路和轨道交通业务市场，而且可以实现民航、公路等区域性较强的行业客户资源共享，集中区域客户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5、强化内部协同，拓展新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六捷科技自主研发的ATP车载空口监测系统（AMS）成功在中国标准动车组“复兴号”上获得应用，为“复兴号”列车的通信、信号系统间的数据传输提供专业、可靠的全接口分析解决方案，为“复兴号”的安全运行保驾护航；技术公司的隧道机电及照明监控系统签订了吕临线、哈牡线等多个订单，标志着该产品的正式商用，增加了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飞鸿云翼的机器健康在线监测云平台系统报告期内正式商用，签订了多个订单，为用户提供从物联网到工业大数据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开拓了新的市场领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上述规定,对本报告期的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6,050,709.93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6,050,709.93 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